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51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并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基于评估报告，经协议各方协商后一致确定，交易定价公允；交易程序安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完善磷肥产业链布局，提升经营效益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。

2022 年 4 月 28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》
之签字页)

李铁铮

张小燕

王心平

蒋春峰

胡坤奇